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名，实到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通过审计委员会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通过审计委员会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2024年度业绩亏损，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及防范资金风险，提请授权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向境内外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规模（经上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借贷规模包含在本次预计的总额度内），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具体融资方案涉及的融资品种、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担保方式等均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办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授信、借款、担保协议等）。本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全部系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鹏飞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9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填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盛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中，议案9、10属于“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5、6、8、9、10、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5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可选择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发出后请电话确认，以收到公司确认回执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5月1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盛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 该项表决视为弃权。(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9

2、投票简称：中京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负债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48　　证券简称：金鹰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1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继续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33,333,4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117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鹰重工	股票代码	301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昌明	张莉莉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	
传真	0710-3447654	0710-3447654	
电话	0710-3468255	0710-3468255	
电子信箱	zhb@gemac-cn.com	zhb@gemac-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轨道交通是世界公认的低能耗、少污染的“绿色交通”，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对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投资合理增长、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方便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网络的构建及高速发展，轨道交通行业已逐步进入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如何科学、高效地维护规模如此庞大的运营线路，保障基础设施稳定可靠，从而使轨道交通能够长期安全运营是轨道交通发展所面临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工程装备产品及技术的研究与探索，致力于为国家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保驾护航；经过几十年的积累与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轨道工程装备产品供应商，拥有齐全的产品品类和优秀的设计、研发与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轨道交通工程装备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基于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的运用状态和变化规律，针对产品不同工况的地理地貌特征、复杂作业环境、线路运营条件以及操作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施工、养护所需的工程装备类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及接触网作业车。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公司产品的作业用途与功能特性，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以下五类：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轨道工程装备销售业务	大型养路机械	清筛系列	主要用于铁路线路维修、大修中的捣固、清筛、钢轨打磨、综合巡逻检查以及物料运输等作业
		捣固系列	
		稳定系列	
		配砟系列	
		物料运输系列	
		钢轨处理系列	
		综合巡检系列	
		桥梁检查系列	
	轨道车辆	机械传动轨道车	主要用于铁路施工中的牵引、起重、调车等作业
		液力传动轨道车	
		电传动轨道车	
		起重轨道车与平车	
	接触网作业车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主要用于接触网上部设施的安装、维修、日常检查等作业
		接触网放线车	
		接触网检测车	
		接触网立杆作业车	
		绝缘子水冲洗车	
		接触网专用平车	
轨道工程装备维修业务		大修服务	根据轨道工程装备修理周期的相关规定及客户需求而提供的修理、升级改造服务及相关的配件销售
货运装备		集装箱等	主要用于货物的包装、装载及装卸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368,380,530.67	5,002,513,840.95	7.31%	4,645,837,4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455,744.67	2,481,079,225.20	6.71%	2,209,707,861.8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93,338,735.50	3,058,667,326.39	1.13%	3,260,146,69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95,652.99	295,667,256.79	-35.54%	302,212,3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970,419.24	282,361,636.91	-39.10%	295,140,70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43,709.60	341,125,560.98	-49.62%	-85,882,82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12.62%	-5.18%	14.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3,994,671.25	688,322,882.81	631,932,212.04	1,179,088,96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7,000.58	38,691,951.38	21,950,804.13	85,845,89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58,402.53	31,782,093.46	21,050,455.57	84,279,4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4,264.73	168,188,183.92	-315,346,011.60	228,427,272.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	32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0%	4,807,234.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楚哲	境内自然人	0.31%	1,6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洪彬	境内自然人	0.24%	1,30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1,099,801.00	0.00	不适用	0.00			
马杏	境内自然人	0.17%	90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为民	境内自然人	0.16%	82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蒋方平	境内自然人	0.15%	81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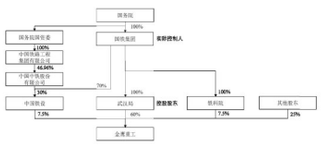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33,666,88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0418%。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126,333,1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9582%。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8,000,000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000,000股。

2024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6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920,000股，占总股本的7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680,000股，占总股本的30%。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1	首发前限售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无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单位不得减持股份。5、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原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8日，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25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4月28日。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